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5-00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控股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事宜，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有关问题的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2014-060和临2015-001，现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3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15至12:00

●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根据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关于举办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的整体安排,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将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15至12:00通过网络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贵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善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15起投资者可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w.net/ma/2015/gz/01/index.htm )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5-02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5月6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类补助1,246.0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利润的8.47%。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5月6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的核算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2015.02.27	889,000.00	营业外收入	赤峰公司	财预发[2012]202号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5.04.30	3,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财预发[2014]107号
3	2014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2015.05.06	1,560,000.00	递延收益	本公司	财预发[2014]118号
4	产业振兴和结构调整资金	2015.05.06	2,750,000.00	递延收益	本公司	发改产业[2013]360号
	小计		12,400,317.52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8,150,317.52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4,310,000.00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05 股票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5-01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此次说明会以现场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

区星光路8号)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振亚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一元先

生、董事会秘书郭玉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现场提问的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2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2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的通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其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已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本次名称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本次名称变更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诉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延续下来的债权追讨遗留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投资”)及湖南东冶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冶置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2015年5月6日,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1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在审理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湖南东冶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本案被告

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湖南东冶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本院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以本案与本院审理的(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90号合同纠纷一案具有关联,由本院请求中止本案审理。现查明,本案与(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90号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标的物相同,而该案经本院判决后,当事人不服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正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且该案的处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可能影响本案的处理结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本案目前只针对中止诉讼,本公司将继续依法维权的权利,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编号:2015-04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2015年2月5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此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6,460,380股,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3%,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29%。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5-04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

通知:东银控股于2015年5月12日将持有的原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85%)解除质押,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98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11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1号)

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部分过户登记完成公告》(临2015-042号)中涉及东银控股协议转让予重庆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4,06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6,7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0.10%。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总单数17,000,500股,限售起始日期为2012年5月9日。本次174名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112,56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843%,本次解锁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3,400股。

2. 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1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收到,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 201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授予数量为826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 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薛利、耿勇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2013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薛利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 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强、陈消华、胡九旺、刘新刚、刘学勇、雷刚、曾国亮、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 2013年8月13日,